

# 《選舉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選舉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13位ISBN编号：9789888083220

10位ISBN编号：9888083228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社：香港大學出版社

作者：楊艾文、高禮文

页数：2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選舉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 內容概要

本書對選出香港最具權力的政治領袖之制度作深入研究。兩位作者仔細調查800人選舉委員會以及自1996年以來所有特首選舉、任命的歷史。作者亦討論了選舉委員會對香港和中國的深層意義。書中其中一個重點為按照憲法及人權標準以法律角度分析現時制度。本書緊貼現時社會上有關2012年這中途站該如何改革以達至2017年普選的討論。兩位作者認為，若普選得以落實，選舉委員會可作為特首選舉的提名委員會。根據憲法標準，該委員會需要由足夠的選民選出，使其在社會上有代表性，而提名門檻亦不應設下過多限制令廣大選民無真正選擇。

正當香港政制邁向普選，本書就現行制度如何發展至以普選為基礎及符合憲法原則及標準，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為政治和法律的學者和學生提供了認識未來政制發展的歷史基礎。

「是書深入研究香港最重要的政治職位——行政長官，對香港政治感興趣的讀者，不容錯過。」——秦家驄

「《選舉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詳細描述香港在回歸後如何挑選政治領袖，讓讀者了解不民主的選舉如何在這「自由」的社會運作。是書見解精闢，實是難得佳作。」——褚簡寧

# 《選舉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 作者簡介

楊艾文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及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主任。他亦是一名執業大律師，曾任職加拿大安大略省律政司刑事科。他曾經在數件重要的香港公法及憲法案件中出庭擔任大律師。高禮文於2006年以客座教授身份加入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在此之前，他在澳洲墨爾本Monash University擔任教授。他從事有關香港及中國的教學及寫作工作長達15年，亦是香港智庫思匯研究所的成員。

# 《選舉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 精彩短评

1、关于特首选举，选委会基本是要转化成提委会。如果总想绕开做根本性变革，恐怕只能浪费时间，原地踏步。建设性还是应该从细处着手，一点一点去抠。这不是逃避，也不是无益的工作，因为只有承认了现实，才可能有未来。对关心香港民主发展的各方而言，其实都是如此。这次读中文版，希望印象会更深一些。

## 章节试读

### 1、《選舉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笔记-第49页

综合这一章的论述，选举委员会中有思考价值、可待改进的问题包括：

1、选举委员会的界别分组中，把功能组别中教育界分拆为教育界和高等教育界、旅游界分拆为酒店界和旅游界，区议会分拆为港九各区议会以及新界各区议会的理由是什么？如果没有理由，为什么不能合并？

2、新加入的界别中，除了全国人大和政协委员以及立法会议员等政治代表外，

(1) 香港雇主联合会与香港中国企业联合会的成员与已有的商界（一）、（二）以及工业界（一）、（二）是否有很大的重复性？如果是的话，能不能合并？

(2) 宗教界的议席由六个宗教团体（天主教香港教区、中华回教博爱社、香港基督教协进社、香港道教联合会、孔教学院、香港佛教联合会）提名产生，是否可以把其他宗教，比如印度教、锡克教、犹太教等团体也纳入其中？

(3) 中医界只存在于选委会，立法会功能界别并没有中医界，而医学界则是两套制度中都有的一个界别，能不能把二者合并为一个界别？

3、附件一把界别分组分为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政治界等四个界别。那么，

(1) 归于第一界别的金融人士是否更应算作专业界人士？

(2) 与前两个界别拥有众多分组不同，第三界别除了那三个分组，只多了渔农界和体演文出界两个分组。因为每个界别人数相等，界内各个分组也是大体平均分配名额，所以客观上造成了渔农界这个原本社会分布极小的界别在选委会中拥有极不相称的三四十名选委的现象。应该如何改进？

(3) 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这样的分类标准，是否以为着这个界别下的分组需要具有更多的公益性色彩，带有盈利性的出版小组，是否应该归到专业界？体育、演艺是否也是专业，而应该归到专业界？如果这个界别需要有一定的公益性，能否在这个界别之下，从全港市民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市民，构成一个新的分组，以增强选委会的广泛代表性？

4、各界别分组内部的组成也不同，有的是团体，有的是个人。那么，在进行评估时，一张团体票能否直接对应一张个人票，从而得出有将近八万个人选民的教育界所以必须比只有一百多团体选民的交通运输界拥有多得多的席位？我认为，首先，团体不能与个人划等号，团体本身代表的人群应该算进去；其次，功能组别的意义在于尽量体现社会上不同职业和利益群体的声音，但不意味着人数更多的组别对社会的意义就一定更大，更不需要用占有更多选委席位来体现。再次，个人票体现的是个人的意志，团体票体现的是团体的意志，团体里的个人不能直接表达个人意志，于是，从某种程度上看，团体中的个人也牺牲了自己的权利。

5、某些界别分组，特别是在诸如香港总商会这类总会之下有团体票的分组，长期不存在有竞争的选举，不少委员都是自动当选，这是否意味着选举退化为委任？我认为不能简单得出这样的结论。原因在于：第一，团体和总会自身有其选举机制，是通过一定方式的选举，才产生了团体和总会的领导层，那么，当外界需要这些团体和总会出代表的时候，最合适的代表自然就是团体和总会内部已经产生的领导层。第二，之所以不存在竞争或者投票率低，还因为选委的工作很单一，主要就是选特首，而

## 《選舉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团体和总会往往有较为一致的价值取向，谁去结果都差不多，投票率低才是比较正常的。第三，与立法会的功能界别议员选举不同，选委一选就是十几二十个，而立法会就只有一个，选委是八百甚至一千二百分之一，议员则是六十或者七十分之一，含金量大为不同，这也影响投票的积极性。

在此基础上，可以再讨论两个问题：

1、立法会议员与行政长官的政治意义是不同的，立法会议员主要是一个监督政府的工作，市民青睐反对派是很自然的，事实上，面对特区政府的许多日常事务，建制派也是反对派；而特首不同，特首必须是一个获得中央认同，至少能够与中央沟通的人选（从基本法的角度看，特首还是中央在特区的代表）。这也就解释了2008年泛民能够取得地区直选59%的选民支持，而2007年特首选举泛民候选人梁家杰在民调中只有14%的市民支持他这个看起来有些不可思议的现象了。当然，所谓泛民或者反对派只是一个标签，他们可以因为一些共同的目的团结起来，但在更多的时候，他们还是有各自的主张和诉求，因此，一个人并不会因为来自泛民阵营就一定能够得到泛民人士或者认同泛民的市民的支持。

2、政党政治的问题。从当前香港社会现实看，行政立法关系不畅，在于特首没有能够在立法会中取得多数支持，如果能够由立法会中占有较多席位的政党或政党联盟来组建政府，或者担任政务司司长（戴耀廷说的半总统制）。看起来很诱人，但事实上仍旧有解决不了的问题。香港的政治有两重标准，一是亲北京还是反对\*\*\*\*，二是支持工商界还是力撑基层劳工。组建政党联盟的时候，基本上会按第一重标准，一旦进入运作，第二重标准往往就要出来捣乱了。比如最近的长者生活津贴，试想一下，如果民建联和工联会组建政党联盟，一定是要闹内讧的。而泛民那边，虽然看起来挺合作，但我认为，正因为没有执政，所以他们基本上还是因为认同第一重标准才联合的。泛民里非草根的政治力量一旦当政，必然就要走上与草根泛民不一样的道路，毕竟他们心里还是支持工商界，至少是以中产阶层为靠山的。

# 《選舉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